

证券代码：601169

证券简称：北京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4-026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监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在北京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8名，实际到会监事8名。全体监事推举李健外部监事主持会议。

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通过《关于提名李晓慧女士为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李晓慧女士连任本行外部监事，任期三年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6月14日

附件：监事候选人简历

李晓慧女士，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。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中国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、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委员、中国会计学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保利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、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。之前，于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，1997年1月至1998年8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，1996年8月至1997年1月任沧狮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，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。

李晓慧女士与本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3.2.2条所列情形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李晓慧女士未持有本行股份。